

## 昌宁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

(2013年8月15日昌宁县人民政府公告第8号。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)

《昌宁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3年8月15日昌宁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昌宁县人民政府

2013年12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昌宁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、通航、涉河工程和水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昌宁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、石、取土和淘金（包括淘取其它金属及非金属）等其他需要翻动砂石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规定的河道采砂管理范围为：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行洪区、堤防和护堤地；无堤防的河道为历史最高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行洪区。

**第四条** 河道采砂应当遵循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综合勘察、合理开发、综合利用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凡在昌宁县境内进行河道采砂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六条** 昌宁县水务局是昌宁县境内河道采砂的主管机关，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河道采砂实施管理。

昌宁县国土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职责，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与措施**

**第七条**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。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在保证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、沿岸工农业设施安全运行和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，合理规划开采利用河砂资源。河道采砂规划的内容包括：划定可采区、禁采区、可采深度、河段开采总量及采砂场数量、布局，废料堆放地点、处理方式，环境整治及现场清理。并绘制采砂规划平面图。

(一) 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水务局根据河道防洪规划、整治规划、河势现状等，编制河道采砂规划。

(二) 河道采砂规划内容涉及水利、交通、环保、国土、电力、通信、水文、防汛等设施保护范围的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出具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因河势、砂石资源分布发生变化，确需修改或变更河道采砂规划的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河道采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昌宁县水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召开，负责处理河道采砂管理重大纠纷案件。

**第十条** 县水务局应当对采砂单位和个人履行本办法的情况建立档案，并作为河道采砂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缴纳河道恢复保证金、采砂管理费。

河道恢复保证金每证缴纳1至3万元，由县水务局专户储存，待可采期结束，经县水务局检查河道恢复合格后，无息返还采砂单位和个人。

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及计收办法由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河道采砂禁采区由县水务局规划后予以公告。

河道采砂可采区内因防洪、河势改变、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、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，由县水务局划定为临时禁采区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，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法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取得采砂许可证，并办理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方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采砂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说明开采地点、范围、深度、运输路线、作业方式、弃料处理等；

(二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(三) 采砂点所在地的村民小组、村(居)委会、乡、镇人民政府意见；

(四)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，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环境保护局意见书；

(五) 采砂活动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，与第三者签订的协议书；

(六) 需用砂船采砂的，应当提交县交通局组织培训的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；

申请人所提交资料为复印件时，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校验。申请人要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(含禁采期5月1日至10月31日)，如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水务局管理人员在进行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要求采砂单位和个人提供有效证照和资料；
- (二) 进入采砂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调查；
- (三) 要求采砂单位和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出说明；
- (四) 责令采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**第十七条**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，方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：

- (一) 采砂机具操作人员经县安监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并取得相关证件；
- (二) 采砂场所设置警示标牌，配备救生设施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，在采砂过程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在许可范围内, 安全生产前提下, 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范围、开采总量、作业方式和期限进行开采;

(二) 采砂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固定好采砂机具, 防止采砂机具冲飘影响下游桥涵安全;

(三) 采砂期间, 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废弃物, 保证河道畅通, 不得危及河堤安全;

(四) 采砂作业结束后, 每年5月1日前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废砂堆、深水坑的平整回填及阻水设施的清除工作;

(五) 禁采期内根据防洪要求将采砂设备撤离河道管理范围并妥善保管;

(六) 按时缴纳河道采砂保证金及管理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, 在采砂期间, 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采砂场地的, 应当无条件停止采砂活动, 拆除采砂机具, 恢复河道原状。

**第二十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, 不得私自买卖、出租、转让河道采砂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擅自在禁采区、禁采期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;



- (二) 未按批准的地点、范围、期限、数量和作业方式采砂;
- (三)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二条**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河道采砂管理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：

- (一) 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，造成河道采砂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- (二) 不按照规定征收或者截留、挪用河道采砂管理费的；
- (三) 有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由县水务局依法处理；逾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由县水务局指定有能力的单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擅自在禁采期和禁采区内采砂的；
- (二) 私自买卖、出租、转让河道采砂权的；
- (三) 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；



- (四) 超出县水务局批准的范围、时限、数量进行采砂的;
- (五)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方式进行采砂的;
- (六) 在采砂过程中造成公路桥涵、基本农田、水工程设施损坏的;
- (七) 在采砂过程中造成河道阻塞影响行洪安全的;
- (八) 未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河道原状, 阻碍行洪的;
- (九)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行为;

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, 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, 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昌宁县水务局负责解释。